

【头条评论】

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监督权应落到实处

熊锦秋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笔者对此提些个人浅见。

《意见稿》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准入门槛,强化实质展业、风险隔离监管要求,压实托管人责任,健全退出机制,允许优质托管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托管业务等。

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托管人的作用非常重要,最显著的一条,就是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防止基金管理人卷款跑路。除此之外的职责还包括“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此前个别私募基金出现管理人掏空基金资产等问题,其中托管人没有履行好相应职责并发挥好作用是一个主因。

分析深层次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基金托管费早涝保收现象更为

严重。托管费通常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收益如何、甚至出现什么问题,托管人基本都照收不误。

其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权,在法律条款和实践中并未理顺。《基金法》第37条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另外《意见稿》也明确了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权。但对股票内在价值的评判,各方观点并不同。亏损股市值比绩优股市值高,实践中个别基金管理人以高价买入新三板等个股、为第三方定向输送利益,对这些问题,托管人如何认定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

而且《基金法》第36条规定托管人有一个职责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也即按此条托管人对管理人交易指令似乎只有事后审核的权利,难以在事前拒绝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者说托管人对交易指令只有形式审核、而无实质审核权利。第36

条与37条似难两全。另外,托管人一般由管理人来选择,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的意愿也不强。

其三,对托管人法律责任不好追究。按《基金法》第145条,托管人在履责中违反本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上分析,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权本就模糊不清,因此要追究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或也不易。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意见稿》修订,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对私募投资基金应强制由托管人托管。《基金法》第50条规定公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而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强制托管,对于不托管情形,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在笔者看来,托管相比其它方式更有利于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只有强制托管,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权才可充分发挥。

其次,赋予托管人对管理人的实质投资监督权。只有规定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指令拥有事前审核、实质审核的权利,投资监督权才是实打实的,《基金法》《意见稿》等对此应予明确。为保护基民利益,由托管人放弃一些貌似诱人的投资机会也是值得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其中可约定托管人投资监督程序、如何认定涉嫌违法违规投资指令等具体事项。

如果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权得以明晰,托管人也就需要按照《基金法》第145条承担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而托管费也同样可以建立浮动费率机制,与托管人履责情况挂钩。

再次,完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此前出现私募基金净值造假现象,但基金到底有多少资产、价值几何,托管人最清楚不过,且托管人一般并无对基金净值造假意愿。可以规定,私募基金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信息,以及在第三方平台披露的净值信息,必须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并由托管人直接提供。

【世相百态】

国产IP衍生品应坚持长期发展主义

江德斌

在《哪吒之魔童闹海》(下称《哪吒2》)屡屡刷新国产电影票房纪录的同时,其IP衍生品也备受瞩目。目前相关IP授权费飙升至900万元,粗略估算授权收入破亿元,电商平台周边衍生品销售额更突破3亿元。然而媒体调查发现,在线下“谷子店”的货架上,动漫周边仍被海外IP占据,国产IP蜷缩一隅。

《哪吒2》衍生品在短期内取得亮眼成绩,折射消费者对优质国产IP衍生品的强烈需求,证明国产优质IP具备强大商业潜力。然而,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相比,我国IP衍生品市场尚处早期阶段,在内容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布局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多集中于低龄化文具或短期联名款领域,销量远不及海外产品,市场影响力有限。因此,国产IP衍生品必须坚持“长期发展主义”,在内容创作、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都要有长远规划和布局,以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IP衍生品市场发展没有捷径,可遵循拿来主义,吸取海外市场的成功经验,再进行本土化的创新。诸如迪士尼的“公主系列”“漫威宇宙”“星球大战”,日本的“海贼王”“小马宝莉”等大IP衍生品,都是采取长期开发、系列化创作、全链条共创、矩阵式运营等成熟商业模式,覆盖影视、乐园、游戏、服饰、玩具等多元化领域,得以塑造出强大而持久的IP形象,并逐步占据消费者的心智,进而形成牢固的市场基础。

由此可见,国产IP衍生品若要摆脱“昙花一现”的命运,实现从“一‘吒’难求”到“群星璀璨”的转变,由“一夜爆红”成为“一路长红”,坚持“长期发展主义”迫在眉睫。首先,要培育大量“国民级IP”,构建文化宇宙。中国传统文化底蕴深厚,众多神话、传说故事具有持续开发转化的价值,可从中选择具有影响力的人物,重新进行演绎创新,打造符合现代社会观念、具有市场化前景的IP矩阵,实现系列化开发,延长IP生命周期。同时,采取“阶段式运营”策略,定期推出番外、联名、数字藏品等,保持热度,让IP融入日常消费,实现长期发展。

其次,完善商业化开发路径,打通全产业链。衍生品不是影视、游戏作品的终点,而应成为IP生态的起点。统筹角色调研、设计共创、渠道联动全过程,形成“内容—产品—用户”闭环。构建可持续的立体商业生态,通过多元化手段丰富收入来源,推动IP衍生品商业价值的长期延续。

再者,法律铁拳与技术防护需双管齐下,严打盗版,完善版权生态。鼓励IP运营商组建法务部门,专业负责IP维权,维护IP商业利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IP侵权快速响应机制,推广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版权溯源,对盗版衍生品实施高额罚款,规范线上线下市场秩序,激发原创活力。同时,建立IP授权交易平台,降低中小厂商合作门槛,为国产IP衍生品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监管之道】

谨防老年人掉入“网红陷阱”

王琦

素人变网红的造星传奇,真的能批量复制吗?媒体调查发现,一些MCN机构利用广撒网式签约,给博主设下“签约陷阱”。掉进此类陷阱的多为缺乏专业知识的素人创作者,其中,渴望追赶上自媒体时代的中老年群体成为受骗重灾区,一些老年人因忌惮MCN机构的诉讼威胁而越陷越深。

在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蓬勃兴起的当下,“人人皆可成网红,随手一拍即变现”的宣传语,正成为部分MCN机构吸引素人,尤其是老年群体的“敛财秘籍”。然而,这些机构从承诺“500万保底播放量”到诱导缴纳“账号权限费”,从批量抄袭内容到虚构“头部主播”成功案例,它们以“造星工厂”自诩,实则编织了一张吞吞噬老年人信任与积蓄的骗局之网。

老年人群体频陷MCN陷阱,凸显出数字时代代际认知的巨大差异。一方面,他们渴望通过自媒体实现自我价值与经济独立,却对平台规则、流量机制等缺乏基本了解;另一方面,老年人对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薄弱,面对“违约金诉讼”等威胁时,往往因恐惧而选择妥协。这种心理弱势被MCN机构精准捕捉,并转化为其敛财的工具。此外,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部分老年人将自媒体视为“人生第二春”的寄托,试图通过流量变现来弥补退休后的经济落差或情感空缺。这种心理需求被MCN机构包装成“银发经济”的卖点,实则将老年人推向了内容同质化、流量泡沫化的深渊。

日前,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为治理这一乱象提供了制度保障。该规定明确要求MCN机构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禁止虚假宣传与流量造假,为行业戴上了“紧箍咒”。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还需进一步细化处罚标准,建立黑名单公示制度,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平台方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短视频平台应加强对MCN机构的资质审核与行为监管,建立针对“诱导签约”“刷量造假”等违规行为的识别机制,对违规账号实施流量降权、封禁等处罚。同时,应畅通用户投诉渠道,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设置“一键维权”便捷通道。

社会层面也需构建起“反诈防护网”。社区可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银发数字素养提升工程”,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识别并防范常见陷阱。家庭成员更应主动承担起“数字监护人”的角色,定期查看老人手机中的应用,及时阻断可疑交易。

短视频与直播本应成为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丰富精神生活的桥梁,而非诈骗温床的温床。治理MCN乱象,本质上是对技术向善初心的坚守。只有当监管利剑高悬、平台守土有责、社会协同共治时,老年人才能真正享受数字红利,而非陷入“网红陷阱”。这需要我们将法律的刚性约束、技术的柔性防护与人文关怀有机结合,让银发群体在数字浪潮中既能勇立潮头,又能安享晚年。

本版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资锦囊】

正面迎接AI挑战 让人类和AI一起进步

郑磊

新技术带来的新康波周期无疑正在改变大部分人的生活。人工智能(AI)技术和应用令人眼花缭乱,似乎正在快速侵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空间。这是继三次科技革命之后,人类社会遇到的又一次变革。人类只有认清发展形势,认清自我,才能在时代大潮冲击和洗礼之下立于不败之地。

AI时代人才的标准已经改变。人工智能在各类考试测试的成绩开始碾压高分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应用层面的效率也在碾压人类的表现。会考试不再是人类特长,培养这类人才就失去了意义和价值。人工智能与人类相比,在自主学习能力上,前者还无法与后者竞争。但是,并非每个人都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如果说,在知识应用层面,那些自主学习能力强的人无惧同AI竞争,那么,那些自主学习能力欠缺的人恐怕不是AI的对手。衡量AI时代人才的标准首先就是自主学习能力,这一点尤其要重视。

人工智能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另一个弱项是情绪和情感能力缺乏,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在输出时携带情感要素,但人工智能本身还无法产生情感。因此,人类更加丰富的情感驱动的工作是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但是也要看到,人类在情绪自控能力方面的素养是各不相同的,那些情绪自控能力优秀的人,在和AI竞争时更容易取得优势。

检讨一下,我们的社会是否适合培养这样的人才?毋庸讳言,当下的教育体制存在一些硬伤,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在某些方面都有些陈旧,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而且部分家长、学生以及教育界人士,还没有充分和深刻地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依旧拼命在错误方向上“鸡娃”。如果只是培养听话、会考试、缺乏独

立思辨能力的学生,他们走上社会,将成为AI时代的弃儿。所幸的是,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意识到这一点,并在教育中予以改进,具有独立思辨能力的学生不断涌现,这是人类与AI竞争的希望所在。

在AI时代,我们要努力打造个人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就是人的价值。

在农牧业时代,人力资本指的是能出苦力、会干农活。对于农民来说,日出日落、节气、动物、农作物和耕作知识就是他们需要掌握的知识。很多知识来自人类对大自然的观察,人类很早就知道用计数和结绳记事,这些就是人类缓慢习得的数字(数据的一种形态)、信息和知识,形成了农牧业社会的各项基本技能。

工业时代出现了大量复杂的机器设备,人力资本就不再仅仅计算人头数了,对劳动力的制造技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工匠、技术工人越来越成为人才的主力军,继而是工程师、科学家、企业家和金融专家等,这些懂科学理论、工程技术和掌握经济金融、管理技能的人,能够不断改善和发明新的威力更强的机器,推动更具生产力的组织变革,他们是工业时代的顶尖人才。科学研究和创新成为人力资本的主要贡献。

知识、技能、技术其实是人类对数据进行加工的产物,被“加工处理”的数据变成了人力资本,成为经济活动中宝贵的资源,对于经济产出做出巨大贡献。人力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本质不同。我们应该把经济活动看作是这两部分综合贡献的成果。

AI时代的人力资本与之前有何不同?人工智能对数据加工处理的能力已经出现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其搜索速度和广度、深度远远超过了人类,推理能力也在快速逼近人类平均智力水平。但是人工智能因为暂时不具备行动能力(这需要具身智能发展到较高阶段才能实现),所以其数据加工处理能力不会主动纳入



我国将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诗曰

企业呼吁减负担,政府决定清四乱。
不许以罚搞增收,不许以罚代替管。
继续发力减税费,完善涉企大清单。
惠企纾困多举措,上下同心谋发展。

朱慧卿/漫画 孙勇/诗

经济生产过程之中。这种被动能力正好为人类所用,凡是能够更好利用人工智能数据加工处理能力的人,无疑会大大提升其人力资本。在这个阶段,人类不需要打败人工智能,而是尽量发展它,利用它,善于用人工智能赋能和人工智能协作,这样的人,才是人工智能时代最需要的精英。

当前,“具身智能”已经成为科技界大力攻关的重点领域。简而言之,“具身智能”就是具有行动能力的人工智能,其初级形态已经出现,比如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等。我们正处于机器人研发的“恐怖

谷”,进入了生成式AI与人形机器人结合的“具身智能”发展阶段。也许在不远的将来,高度智能化的人形机器人就成了我们日常工作中的“伙伴”或“助手”,这样的例子已经出现,比如一些城市街头出现的机器人警察。未来,AI有可能升级为具有更高智慧的硅基物种。对此,我们不必恐慌。人类完全可以借助脑机接口,在大脑加载人工智能,助力碳基智慧,人类仍能超越硅基物种。由此,人类就能实现掌控AI并与AI一起进步的愿景。当然,这需要人类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

【银行观察】

善用创新积分制 培育硬科技企业

吴学安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全面开放“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要求各地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精准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

微企业创新发展。通知提出,鼓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积极引导辖区内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企业开展创新积分自评,帮助企业主动识别在同类型或同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形成企业创新自我激励机制。此举在各界引发热烈关注。

所谓“创新积分制”,就是利用客观、可信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数据,对企业进行“打分”,并按照分数量化评价结果,将其作为识别挖掘科技型企业的重要参考。作为一种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能够识别挖掘

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科技型企业,从而精准引导技术、资金、人才、数据、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向科技型企业有效集聚。

此前,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标志着“创新积分制”从国家高新区进一步扩展到全国试行。自2020年起,我国在国家高新区内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企业开展创新积分自评,帮助企业主动识别在同类型或同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形成企业创新自我激励机制。此举在各界引发热烈关注。

所谓“创新积分制”,就是利用客观、可信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数据,对企业进行“打分”,并按照分数量化评价结果,将其作为识别挖掘科技型企业的重要参考。作为一种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能够识别挖掘

制”,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量化评价,让更多科技型企业获得“真金白银”支持、实现更快成长。

与一般企业不同,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仅凭感觉难以准确把握各个领域企业的潜力及价值。通过创新积分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可以将抽象的企业创新能力转化为易懂的经营数据指标,有利于各部门依据不同发展情况精准施策。

当前,我国科技型企业提质增效,迅速壮大,但也面临着成长中的“烦恼”,亟待从体制机制创新上化解:一方面,全球对高科技产品和应用的需求不断增长,订单增多,投入加大,科技型企业多为高技术、轻资产,缺少质押标的,按照传统信贷模式,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创新积分制”不走传统“给项目”“批牌子”的